

证券代码：872363

证券简称：鸿基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物港路30号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相关部门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报告全面总结了 2025 年度公司经理层在政治理论与业务学习、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廉洁纪律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等四个方面的工作。其中，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重点涵盖了市场经营、应收账款催收、项目管理、科技研发、安全生产等关键经营与管理活动，并汇报了全年主要经营指标（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新签合同额）的完成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报告旨在全面、系统地向股东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的日常运作、战略决策、对经营层的督导、公司治理优化、信息披露及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并阐述 2026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思路，以确保公司运营的透明度与合规性。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每年都需要进行年度审计以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议案旨在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透明性及合规性，以保护股东单位的相关权益。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的《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鸿基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与《鸿基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专项审核旨在全面、准确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确保公司资金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王正宏反对，理由是财务决算中个别合同资产的依据不够充分，可能影响财务状况的公允反映。同时公司运营管理人力成本占比较大，不符合小型施工企业以外业生产为主的创收特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王正宏反对，理由是财务预算中人工成本增长幅度过大，不符合公司营收能力的加大水平。同时在设备投入方面缺少科学分析，多头揽桩投入较大。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目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超额完成利润目标。2026 年是公司“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贯彻落实股东单位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依据《2026 年度高质量发展（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分析，特制定 2026 年年度目标。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拟向银行申请授信。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王正宏反对，理由是综合考虑风险因素，认为银行授信额度应为 3000 万元。同时贷款理由不够充分。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王正宏反对，理由是历史分红较少，欠付利润占比较大。建议加大利润分配比例，以保护股东利益。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江苏

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就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